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能源”）管理人出具的《关于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通知》。通知称，截至2022年2月21日，盛京能源管理人收到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及出资人的表决意见如下：

###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共有10家债权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该组出席会议总人数的71.43%，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额的76.80%，超过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该组表决通过。

### 二、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组债权总额347,012.74元。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涉及职工债权的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煤炭有限公司以及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均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代表债权总额347,012.74元。该组表决通过。

### 三、税款债权组

共计4家债权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该组出席会议总人数的100.00%，代表的债权额占税款债权组债权总额的100.00%。该组表决通过。

### 四、普通债权组

共有380余家债权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该组出席会议总人数的89.87%，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67.31%，超过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该组表决通过。

### 五、出资人组

出资人组表决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持有的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98.26%，超过出资总额的三分之二。该组表决通过。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八十六条的规定，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重点提示：

- 1、重整计划草案若最终得以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可能发生变更。
- 2、重整计划草案尚需经法院最终裁定批准，本次重整是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 3、公司将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